

為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計畫
工程(第一標)案

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四維養護工程隊

三、主持人：王偉文

紀錄：鄭碩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久騰營造有限公司

黃培基 0911365681

晨象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鄭碩元
09812076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第一標)

施工前協調說明會暨施工前承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決標日期：106年12月26日決標後，由本處另行通知於107年1月11日開工。
 - 二、請於開工前提送本工程施工主要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職章用印(以常駐工地執行工程業務為原則，含技師簽證戳章)，資格須符合本標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陳本處核定。
 - 三、請於開工前確認來往公文戳章及申請估驗戳章(如同契約戳章則免)，並函文提報本處核定後使用。
 - 四、請於開工前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陳本處核定。施工計畫書內容，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包含工程概述、開工前置作業、施工預定進度表、材料採購進度、施工人員配置及負責人簡歷、施工機具、假設工程計畫、測量計畫、分項工程施工管理計畫、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與溝通計畫、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及驗收移交管理計畫等，惟若工程規模未達查核金額，則可視各案工程需要適當調整縮減計畫內容。
 - 五、請於開工前提送整體品質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陳本處核定。整體品質計畫書內容，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制定，包括內容如下：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依工程會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 六、請於開工前提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轉陳本處核定。
 - 七、工期：開工後200工作天(或日曆天)完成全部工作，請承商於開工後積極動員施作，並妥適安排施工項目以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 八、本工程若需開挖路面埋設管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辦，並依其規定進行施工、復舊。
 - 九、工程材料使用前須先提送樣品、檢驗合格報告證明書或規格說明書送審。材料未經試驗合格之前，禁止使用。
 - 十、工程保險：於工程簽約後開工前承商必須依本處辦理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規定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尤其注意被保險人及定作人及保險內容是否正確，並請承商於開工日前完成保險之作業程序，被保險人應包含本處、設計監造單位、承包商及次要承包商。
 - 十一、對於本處及上級單位之工程考核，承商之技師須會同在場。承商提送之技術文件，須經技師簽章。
 - 十二、承商於施工過程須製作施工紀錄照片，原地面亦須拍照留存。
 - 十三、承商於工程提請檢驗前，須先完成自主檢驗程序，再併同施工檢驗申請表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第一標) 施工前協調說明會暨施工前承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請監造單位檢驗。

十四、開工後承商每日填施工日誌，並於次日送監造單位核定。

十五、開工後應儘速完成工區之管線勘查及整合套繪，並於施工圖載明送監造單位審查。

十六、工區土方取棄，非經許可，土方不得任意挖掘或棄置。土方挖填施工計畫須速提送審查，並經業主核備後核發卡車管制表，方可取運，而載運車輛須使用合格車輛，禁用拼裝車。開挖取土前須先收方，並依規範規定分層挖取，做好水土保持。

十七、施工前請承商儘速向高雄市環保局代洽辦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並依其繳納方式辦理，以免違法遭受環保局罰款。

十八、施工階段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注意事項應確實遵照本工程合約、「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之規定及其他有關環保法令規章、標準及法規辦理，妥善處理並維持工地安全與衛生及環保事宜。並應依本項目之單價分析所列之細目確實辦理。

十九、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之規定，本項工程於事前告知承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危害告知之樣式如附件)

二十、本項工程交付承商作業而本處未參與共同作業，於委託監造時，指定監造單位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之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於自辦監造且有二個施工單位時，指定施工單位(承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二十一、施工中之臨時排水路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應提報監造單位審核，以免造成災害。

二十二、承商辦理第一次估驗前應確認估驗款匯款帳號並函文提報本處同意後使用；辦理估驗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並由監造單位確實依本處「工程估驗審核查對表(監造單位使用)」填報檢查承商估驗文件。

二十三、本工程如有抵觸施工需遷移管線，請報請監造單位及業主協助處理。

二十四、本工程應於開工後【七工作天】內針對材料送審總表提出意見(無者免送)，經確認後之材料送審總表不得任意更動，施工中除屬甲方之因素外，材料送審造成工期延宕一率不准追加工期，若屬設計監造原因者依契約追究相關責任。

二十五、請監造單位每月對承商確實依本處「工程品質文件資料審核查對表(監造單位使用)」填報檢查承商相關工程品質文件乙次。

二十六、未盡事宜悉依契約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工程補充事項】

1. 塑木進場時程：

1 月 17 日 210CM-140 支、240CM-420 支。

1 月 24 日 210CM-700 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第一標)

施工前協調說明會暨施工前承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 1月31日 210CM-860 支。
- 2月7日 210CM-450 支、240CM-560 支。
- 2. 本案本階段共計5個工區，各工區施作期程如下：
 - 單元一木棧道(河東路近五福橋)：1月17日完工。
 - 單元二咖啡廳前木平台：第一段於1月21日完工、第二段於2月1日完工。
 - 單元三木棧道(河東路近中正橋)：1月28日完工。
 - 單元四木平台(愛之船售票處)：2月4日完工。
 - 單元五木棧道(河西路黃金愛河處)：2月11日完工。並於2月14日完成收尾工作。
- 3. 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研議同步施工及夜間施工之可行性。
- 4. 另其他宣導如后附文件。

【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承攬商危害告知事項

一、危害因素告知：

1.本處列舉危害告知及依法應辦理事項。(詳如後)

2.另列舉重要危害因素告知如後

(1)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詳如後)

凡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7條之情形時，應立即停止作業進行改善，未經改善完成，不得從事作業。

(2)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列舉「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詳如後)

凡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列舉「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之情形時，應立即停止作業進行改善，未經改善完成，不得從事作業。

二、相關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70條

2.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6-19條

3.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4.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所列「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

5.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工地作業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告知人(主辦單位人員)：_____

被告知協力廠商、人員(親簽)：_____

告知地點：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內容：(適項者打勾)

危害因素	可能引起原因	防範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走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未隔離易燃物質或排除可能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過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勞工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設置滅火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易燃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可能性氣體、引火性液體之蒸氣。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裸線或破皮。 <input type="checkbox"/> 帶電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經潮濕面。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漏電。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橫越於走道被碾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維護或檢查時，開關箱未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器材及電線，應符合國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外殼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維護或檢查時，開關箱確認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墜落防範措施如(安全帶、安全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作業未由具有証照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未設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梯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懼高症、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血癲癩、精神病、與心臟病症候、酗酒、身體虛弱、情緒不穩或有其他安全顧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作業時在屋頂上有放置物品或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做好防止墜落措施(如佩戴使用安全帶、安全網、護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或工作梯設備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使用工作梯應夥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雇用不適合高架作業人員施工如(心臟病、懼高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使用及提供擋土支撐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前未由具有証書之作業主管開具允許開挖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前，未連繫有關單位人員勘查地下物：如油管、電纜線、水管及下水道管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開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由具有証照之作業主管開具允許開挖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中，已有關單位人員完成勘查地下物位置，如油瓦管、電纜線、水管及下水道管渠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出之土石應即清除，不得堆積於開挖面周圍上方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上有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上有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或通道滑溜軟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將突出物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將突出物做好警示及防範跌倒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軟弱滑溜處鋪設木板或止滑板。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中有物體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及吊車之作業半徑內，有閒人入內。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將飛落之虞處，做好防止傷人設措施（如警示帶、安全警告標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選用經檢定合格之安全吊帶（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半徑內，沒有閒人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有崩塌傷人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物之底面積應足夠，以防止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中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修剪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撫育、灑水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綠美化改善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路燈增設或維護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維護改善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造街、AC 路面改善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路街牌增設或維護有被撞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防範被撞措施並派人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施工範圍未做好安全隔離及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有被切、割、擦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將被切、割、擦傷之處，做好防止傷害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有踏穿鐵釘、金屬片而傷害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去除或隔離有踏穿之鐵釘或金屬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工地負責人或勞安管理員巡視環境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有暴露或接觸高、低溫之設備或物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對高溫設備或物質隔離及防止傷害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液態氣體應做好防止低溫傷害之設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有窒息、缺氧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施工前充分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侷限或密閉空間應確保良好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現場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氧測定氣或二氧化碳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拌合機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員於作業前及作業時有飲酒。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員在作業開始時，未先檢查其所操作之機械，在機械性能良好之狀態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作業標準程序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拌合機操作程序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拌合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操作機械設備前未檢查是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作業標準程序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車輛保養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車輛保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塵土飛揚。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制服或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工地整理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勞安管理員不定期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穿著制服或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中有溺水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穿著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備有安全設備(如:救生艇、救身圈、救身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本單乙式兩份，告知人與被告之人各執乙份存查。
2. 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得另於工程進行中，視工程特性另增列危害告知事項。
3. 施工單位(廠商)應將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告知各從事作業人員，並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6 條【承攬之責任】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僱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17 條【承攬-危害因素告知】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18 條【承攬-共同作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 19 條【承攬-共同承攬】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2 月 31 日勞檢 4 字第 0910065775 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10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8724 號令第 1 次修正（修正第 3、4、6、7 條係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如下： 一、墜落。 二、感電。 三、倒塌、崩塌。 四、火災、爆炸。 五、中毒、缺氧。
第 3 條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一、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二、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三、於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四、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五、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第 4 條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一、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二、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三、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四、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

	<p>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p> <p>五、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p>
第 5 條	<p>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p> <p>一、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p> <p>二、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p> <p>三、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p> <p>四、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p>
第 6 條	<p>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p> <p>一、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p> <p>二、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p> <p>三、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p> <p>四、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未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p> <p>五、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未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p> <p>六、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p>
第 7 條	<p>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p> <p>一、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p>

	<p>二、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未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未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未設卸放製品之裝置、未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未供輸惰性氣體。</p> <p>四、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未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p> <p>五、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p>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並公告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列舉「營造工程有立即危險之虞及防災重點事項」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有墜落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標準 19)
2. 施工架工作台踏板應滿鋪，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橫桿。若因作業需要將交叉拉桿及下橫桿拆除時，除了經專任工程人員確保其安全穩定性外，並應做好相關防墜設施(如使用安全帶、設置補助踏板或安全網等)。(營造標準 19、40、59、設施規則 281)
3. 高差 1.5 公尺以上(如施工架等)，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設施規則 228)
4.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相關防護設施，供勞工使用。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設施規則 225)
5.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設施規則 281)
6. 高度 2 公尺以上局限空間作業(如：工作井、人孔)等，有墜落之虞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設施規則 281)
7. 於易踏穿之屋頂(如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作業時，應於屋頂設置防止踏穿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設施規則 227)
8. 所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之漏電斷路器。(設施規則 239、243)
9. 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施規則 250)
10. 工作場所內有架空電線有感電之虞時，應於該電線設置絕緣用防護設備，或採移開該電路等防護設施。設置前項設施顯有困難時，應設置監視人員監視。(設施規則 263)
11. 電路檢查、修理之活線作業，應使勞工戴用絕緣防護具。(設施規則 256、258)
12. 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支撐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依照設計資料繪製圖說，並依照圖說施作。(營造標準 40、71、131)
13. 可調鋼管支撐不可連接使用(如：套管、菜瓜棚方式組搭)。(營造標準 135)
14. 模板支撐所設置水平繫條，請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至 137 條規定辦理。(營造標準 135~137)
15. 施工架應於垂直向 5.5 公尺內、水平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營造標準 45)
16. 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工法經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不在此限。(營造標準 71)
17. 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營造標準 77)
18.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應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應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應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營造標準 83、84)
19. 模板支撐支柱應注意基礎之週邊排水不可積水，軟弱地盤應其強化其承载力。(營造標準

20. 勞工進入通風不充分場所作業前，應先行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有害氣體濃度，並置備通風換氣裝置予以適當換氣，以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為防止爆炸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及有害物濃度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規定標準，並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缺氧規則 4、5、21)
21. 使用 3 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及操作人須經檢查、訓練合格才可使用。(勞安法 8、15)
22.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時，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至 38 條規定辦理。(起升規則 35~38)
23. 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如紐澤西護欄、指示牌、拒馬、交通錐連桿等)，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設施規則 21 條之 1、21 條之 2)
24. 未盡事宜，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92.12.0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二字第 09200666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

■98.11.0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2 字第 09801462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點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得以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國家工安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 六、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及重點實施事項。
工程規模未達第一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一) 計畫：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

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三) 管理：

1. 全程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四) 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五) 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十、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十一、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十二、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六)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於契約明訂罰則。

前項監督查核事項，機關得單獨招標或列入契約之後續擴充條款規定辦理之。

十三、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十四、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二) 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四) 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五)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六)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七) 輔導廠商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相互支援制度。

(八) 提供各機關、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九)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十六、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一) 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 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三) 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四) 發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所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因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七、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